

公司代码：603716 公司简称：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塞力斯	6037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巧云	蔡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电话	027-83386378	027-833863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alys.net.cn	zhengquanbu@thalys.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塞力斯是业内较早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的企业，成立至今已有 14 年历史。公司依托丰富的上游渠道资源、专业服务体系、运营服务经验以及资金优势，为下游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集成供应和整体综合服务。公司专注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及

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带来的收入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80.64%。

2017 年，IVD（体外诊断）行业最高频率的核心词是“两票制”。目前两票制已经开始向高值耗材领域和体外诊断领域延展，作为医改的重要举措，两票制向医疗器械领域的延展，实际上是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对于塞力斯立足于“渠道+服务”的优势中游企业来说，提供了长期的利好支撑，增加流通链条长度和流通成本的众多中小流通商的业务，将逐渐向大型、高效、高议价能力的优势企业搬家集中。

公司在推行“医疗检验集约化”商业模式的过程中，充分认识到渠道的价值与服务价值的重要性，通过借助优质的集成化服务，协助医疗机构降本提效，并进而掌握终端医疗机构的入口。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6-8 年，长的 10 年）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并提供增值的专业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销售。公司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模式偏向于与当地有资源优势的合作方成立子公司，可复制性强，在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也降低了风险。

2017 年，IVD 行业还有一个核心词是“控费降价”。作为优势中游企业，塞力斯通过向上游降成本、以专业服务于终端控利润的方式，将来自于终端控费降价的压力得以较好消化。业内人士认为，医疗检验的降价是大势所趋，但是降价不是断崖式的，是长期的、缓慢的、选择性的，体外诊断行业与医药流通领域的毛利率水平不能简单类比，不必过于忧虑。对于完全竞争的项目和服务手段，降价是必然的，但是对于服务能力和专业能力强、客户端管控能力强、向上游转移支付能力强的优势企业来说，终端的降价可能正是挤出竞争对手的机遇。

塞力斯围绕“提升公司的渠道价值和平台价值”等战略核心要点，通过不断创新商业模式、高起点寻求战略合作等手段，审慎而高效的布局，实现快速扩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569,390,653.60	1,092,480,920.37	43.65	663,266,667.65
营业收入	920,516,544.08	627,328,056.89	46.74	529,659,70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47,385.00	68,917,864.86	36.17	61,459,3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00,420.07	67,335,059.58	28.17	59,640,79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386,166.87	843,613,981.87	10.64	460,704,7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2,228.78	-17,016,112.18	-271.72	46,106,5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7	36.08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97	36.08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2.59	减少2.02个百分点	14.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2,757,371.48	197,511,347.63	257,166,243.17	303,081,58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0,848.58	22,497,699.95	18,252,025.96	38,466,8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33,066.89	21,088,877.99	17,459,851.83	35,418,6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168.68	-27,927,387.82	-6,591,512.93	-14,338,159.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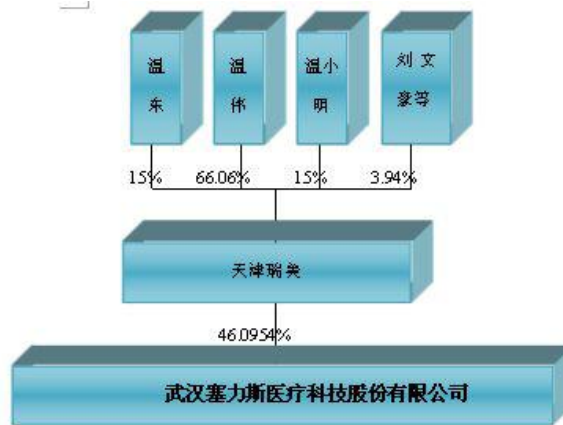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	32,873,397	46.1	32,873,397	质押	5,058,52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邓跃辉	4,200,406	4,200,406	5.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200,406	5.89	0	无		其他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60	2,790,990	3.91	0	无		其他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2,360	2,745,640	3.85	0	无		其他
SPILO LIMITED	0	2,593,500	3.64	0	无		境外法人
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002,725	2.81	0	无		其他
曲明彦	373,280	798,320	1.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爱荣	217,800	301,8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武	261,100	261,10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除邓跃辉以外的自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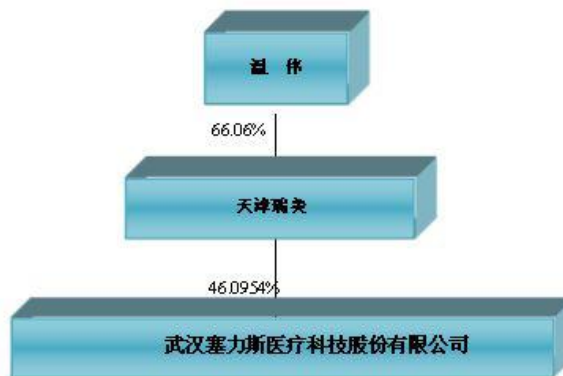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51.65 万元，同比增长 46.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84.74 万元，同比增长 36.17%；净资产为 93,338.62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损益	
其中:其他收益	增加 8,072,75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8,072,75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358,795.15	-294,119.19	108,098.51	-80,461.03
营业外收入	-456,096.28	-43,710.76	-173,46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096.28	-43,710.76	-173,464.13	
营业外支出	-97,301.13	-337,829.95	-65,365.62	-80,46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301.13	-337,829.95	-65,365.62	-80,461.03
对利润表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二十二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